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

97.06.2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代表推舉，由各學院推薦4名專任教師為候選人，其中至少2名為女性（特殊狀況不在此限），採無記名同額連記法由全體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票選之。
通識教育中心教師、軍訓室教官併入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推選，師資培育中心教師、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、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研究人員併入教育學院推選。
- 三、教師委員之選舉，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，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順序；以得票數最高之前4名當選為原則，餘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入備取人員，於教師委員出缺時，依出缺委員同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遞補。
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得調整不同性別教師之當選人數。
- 四、職工委員之選舉，由全體職工（含約用行政助理）採無記名同額連記法，投票互選之。
職工委員之選舉，依投票結果由高至低順序排列，同票時由監票人以抽籤決定順序；以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當選為原則。當選人以外得票數最高之男女候選人各2名為備取委員，於職工委員出缺時，依出缺委員同性別之備取委員順序遞補。
但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得調整不同性別職工之當選人數。
- 五、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及研聯會共同推選2名代表，及2名備取委員。
- 六、家長委員1名，由執行秘書徵詢本校學生家長，且非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七、為符合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，得依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，依序自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備取人員中調整男女性當選人數。
- 八、委員選舉之唱票員、記票員、監票員，由性平會聘請校內公正人士擔任。
- 九、委員會組成後，應將委員名冊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